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248 號函公布中華銀國 9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413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榮人字第 1000005125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榮人字第 1010003035 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,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作特別專題演講,此特別演講係指 正式學分課程以外之專題演講,為支付邀約校外人士相關費用,統一規定共同性經費支付 標準,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,悉依此支付標準。

二、 各項費用給付標準:

項目	説明	支給標準	備註
演講費	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	每場次得支給 20,000 元	
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際知名之國家	每場次得支給 12,000 元 每場次得支給 10,000 元	
	科學院院士		
	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 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		
	國外專家學者	每節 2,400 元	每節次標準:授課時
	國內專家學者	每節 1,600 元	間每節為五十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
	本校人員	每節 800 元	
交通費 (來回)	台中縣市	500 元	·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 · 支領交通費
	其他縣市	1,000 元	
	高鐵車資	檢據實報實銷	
審查費	「問題導向小組學習」教案審查費	500 元	
	一般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費等	1,000 元	
	專任教師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費	2,000 元	
	系所暨中心評鑑審查費(含出席費)	4,000 元	
出席費	校外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	2,000 元	屬工作協調性質之
			會議不得支給出席
			費

受邀者身分為公務員,支付標準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辦理。

- 三、 各項費用應事先報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報支,會議結束或任務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 填據印領清冊核銷。
- 四、 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上述規定時,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,並檢據核銷。
- 五、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